



斩断涉企网络“黑嘴”利益链条

法治观察

网络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在网上也需要一个健康、公平的环境才能安心发展

□ 陈胜勇

中央网信办近日发布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2个月的涉企网络“黑嘴”专项整治行动。此次专项行动聚焦网络“黑嘴”伤人乱象,重点整治恶意抹黑诋毁攻击企业、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等4类突出问题,对于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近年来,涉企网络“黑嘴”乱象丛生。数日前,有媒体报道公安部破获一起“网络水军”敲诈勒索

案,该团伙成员常自称“某报社”记者,以发布企业不符合环保标准等信息为由,向企业勒索相关费用。上个月,某网红连续发布多条短视频,指控某知名零售企业“靠高价销售低成本玉石牟取暴利”,结果视频内容因缺乏事实依据被认定为侵权并下架。此前,还有一些所谓的“第三方测评”平台和博主“商测一体”,以流量为导向进行主观评价,对企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值得注意的是,涉企网络“黑嘴”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利益链条。他们或通过敲诈勒索获取钱财,或通过散布涉企虚假信息获取流量收益,这种模式不仅让一些不法分子尝到了“甜头”,还会吸引更多

人加入其中,进一步加剧乱象的蔓延。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企业合法权益,打击企业经营信心,而且严重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甚至对整个经济生态造成负面影响。某受害民营企业的创始人一度发声“考虑关停企业”,引发舆论关注。

涉企网络“黑嘴”盛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迅猛发展为信息的快速传播提供了便利,但同时也为涉企网络“黑嘴”造势和

实施提供了便利。另一方面,涉企网络“黑嘴”形态多变、牵涉面广,且常常以“舆论监督”为幌子,使得监管部门对其行为进行清晰界定存在一定难度,难以实施精准打击。此外,企业在面对网络“黑嘴”攻击时,若选择通过法律途径维权,通常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自证清白,而受损的声誉与经济效益在短期内也难以挽回。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受害企业无奈选择“破财消灾”,满足涉企网络“黑嘴”的非法利益诉求,从而助长其嚣张气焰,进一步加剧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

此次专项行动旨在对涉企网络“黑嘴”进行全方位打击。首先,这是去年中央网信办组织开展的“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专项行动的“升级版”,表明了有关部门进一步净化网络生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心,能够对不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其次,通知对涉企网络“黑嘴”进行了精准“定位”,系统梳理了“恶意抹黑诋毁攻击企业”“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恶意营销炒作”“泄露侵权”等4大类12小类网络违法行为,让各类涉企网络“黑嘴”无处遁形,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安心谋发展。此外,通知还明确了整治工作的具体安排,从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平台责任,到加强宣传引导、完善工作机制,为整治工作提供了清晰的操作路径,确保专项行动能够有效开展,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网络环境。

治理涉企网络“黑嘴”的关键在于彻底斩断其非法利益链条。这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执法司法机关应加大执法司法力度,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动真碰硬,提高涉企网络“黑嘴”的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网络平台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切实履行好网络空间涉企信息传播的“把关人”职责。网红大V应坚守法律底线,自觉履行舆论引导的社会责任,避免走上利令智昏的歧途。企业自身要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治信心,敢于同涉企网络“黑嘴”坚决斗争,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积极向相关部门举报违法线索。广大网民也应强化媒介素养,提升对涉企网络信息的鉴别能力,切勿盲目跟风炒作,避免成为涉企网络“黑嘴”非法利益链条中的“工具人”。

网络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在网上也需要一个健康、公平的环境才能安心发展。打击涉企网络“黑嘴”是一场持久战,期待此次专项行动能够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彻底斩断涉企网络“黑嘴”的非法利益链条,为企业安心发展创造更好的营商网络环境。

合力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热点聚焦

□ 王瑶琳

全国总工会等七部门最近联合印发了《劳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从制度设计、机制协同、路径优化等维度出发,着力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进一步加强对劳动者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的迅猛发展,以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等为代表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不断壮大。然而,这种新型用工模式也衍生出诸多问题:劳动关系模糊不清,劳动规则不尽合理,劳动者受制于“算法黑箱”,被系统规则牢牢“困住”等。同时,由于平台经济下用工关系呈现出原子化、灵活化特征,劳动者流动性强,组织性低,导致工会参与不足,劳动权益协商协调机制难以有效落实,职业伤害保险也存在缺失,其劳动权益保障面临诸多现实困境,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

为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的发展,2021年,人社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督促企业制定修订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充分听取工会或劳动者代表的意见建议。此后,全国总工会出台了《关于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加快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提升

工会组织服务水平,明确检察监督与“一函两书”制度的衔接协作,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发展。2022年,新修改的工会法施行,其在法律层面上进一步明确了工会应适应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的发展变化,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与工会和集体协商的权利。然而,工会组织如何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把劳动者权益保护落到实处,尚缺乏具体的规范指引。《指引》的出台,正是对这一问题的回应,意味着“工会+”协同治理模式在劳动关系领域迈上新台阶。

针对多部门职责边界不清、协作机制不完善的问题,《指引》明确了各部门的会商机制和具体的协作形式。由全国总工会每年组织召开交流会商,围绕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举行会商解决。同时,强调通过协调会商、信息共享、联合调研,典型案例发布,联合推动与劳动者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研究制定与修改等,确保与宏观政策取向的一致性。这不仅为各方协同治理劳动关系提供了行动指南,也为工会工作从传统模式向更高水平的制度化迈进提供了重要抓手。

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协商机制缺失、话语权缺乏的问题,《指引》进一步推动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与工会、劳动者开展常态化协商。一方面,提出加大对该群体的法律援助服务力度,通过普法宣传强化依法维权意识,推动解决职业伤害保障问题,拓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诉求反映渠道;另一方面,强调平台企业制度规则与算法的制定,应契合平台用工特点的行业劳动标准,对收入

分配、社会保障、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问题会商解决。可见,《指引》立足新就业形态群体的用工特点和现实需求,着力破解平台劳动管理规则单边决定的结构性难题,拓宽劳动者参与协商的制度化路径。

针对平台企业劳动用工管理监督漏洞、劳动纠纷处理难度大的问题,《指引》强调了劳动法律监督协同的重要性,明确加强检察监督、劳动保障监察、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检查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衔接协作,推动解决劳动者权益保障重点难点问题。强调支持全面推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会实践,健全“商、调、裁、诉、援、抚”全链条贯通的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畅通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衔接,确保劳动者权益得到及时有效维护。这不仅有助于弥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劳动监察中的职能局限,引导企业规范用工行为,也能有效避免劳动者陷入冗长复杂的争议处理程序,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切实降低维权成本,有力保障其合法权益,进而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总的来说,此次《指引》的出台,是对当前劳动者权益保障领域突出问题的精准回应,也是协同治理的深化创新,体现了我国劳动保障制度正在从“分散应对”向“协同治理”转型升级。未来,各级工会和相关部门应继续加强联动、凝聚合力,推动劳动者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努力实现“体面劳动”的目标。(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特聘副研究员)

法治观察

□ 刘 秀

新时代“枫桥经验”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经验。近年来,各地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上,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形成法治建设和平安建设齐抓共管合力,在法治轨道上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切实把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落到实处,这一系列举措不仅有效促进了经济快速发展、维护了社会长期稳定,也为持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了力量。

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将绝大多数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因此,要深入研究诱发各类矛盾纠纷的深层次原因,加强源头治理和关口把控,方能将矛盾消解于未然,将风险化解于无形。

从实践来看,不少矛盾纠纷的产生是由于有关部门不依法办事,且出现问题后不依法处理,使得问题更加尖锐复杂。只要坚持依法办事,就能最大限度预防许多矛盾纠纷的发生。这就需要相关部门依法行政,强化监督,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加强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确保各项决策遵循规律,切合实际。

信访是社情民意的“晴雨表”,很多矛盾纠纷都是通过信访渠道反映出来的。要牢牢把握社会发展变化对信访工作的新要求,始终带着感情和责任做好信访工作。法律是社会秩序的保障,依法行政是维护政府形象、提升工作效率、取信于民的重要保障。政府作为法律的执行者,必须依法行政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这也是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权威性,赢得群众信任和支持的重要途径。

行政机关要坚持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大力推行便民、高效、公开、规范的行政审批模式,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作决策、上项目不仅要进行经济效益评估,还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止在决策、审批等前端环节产生信访问题。同时,要坚持严格执法,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最大限度避免因不作为、乱作为等引发信访问题。坚持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在法治的轨道上解决信访问题,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针对当前矛盾纠纷跨界性、关联性、复杂性增强的实际,必须统筹各类调解资源,在充分发挥各类调解手段优势的基础上,完善衔接联动机制,增强整体合力,推动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各类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

行政调解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调解体系中的重要环节。行业主管部门具有更加了解情况、更加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规范的优势,应当在化解行业领域矛盾纠纷中发挥更大作用。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治安管理等事项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有效的监督和精准的问责是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落实的重要保障,也是确保信访事项化解到位的关键所在。信访部门要切实依法履职,提好建议、提准建议,推动对不依法履职导致信访问题、不依法解决信访问题等行为的问责追责成为常态。对在信访工作中发现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以及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政令不畅、效能低下的,要依纪进行问责,必要时进行通报和曝光,以达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综合效应。

在信访事项处理上,信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同时,对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程序不规范、超期办理、实体处理不到位等问题,加大督办力度,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切实做好依法纠错、释法明理、推动化解等工作,确保程序规范、实体到位、事心双解。

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

法治观察

□ 刘 秀

新时代“枫桥经验”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经验。近年来,各地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上,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形成法治建设和平安建设齐抓共管合力,在法治轨道上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切实把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落到实处,这一系列举措不仅有效促进了经济快速发展、维护了社会长期稳定,也为持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了力量。

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将绝大多数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因此,要深入研究诱发各类矛盾纠纷的深层次原因,加强源头治理和关口把控,方能将矛盾消解于未然,将风险化解于无形。

从实践来看,不少矛盾纠纷的产生是由于有关部门不依法办事,且出现问题后不依法处理,使得问题更加尖锐复杂。只要坚持依法办事,就能最大限度预防许多矛盾纠纷的发生。这就需要相关部门依法行政,强化监督,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加强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确保各项决策遵循规律,切合实际。

信访是社情民意的“晴雨表”,很多矛盾纠纷都是通过信访渠道反映出来的。要牢牢把握社会发展变化对信访工作的新要求,始终带着感情和责任做好信访工作。法律是社会秩序的保障,依法行政是维护政府形象、提升工作效率、取信于民的重要保障。政府作为法律的执行者,必须依法行政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这也是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权威性,赢得群众信任和支持的重要途径。

行政机关要坚持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大力推行便民、高效、公开、规范的行政审批模式,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作决策、上项目不仅要进行经济效益评估,还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止在决策、审批等前端环节产生信访问题。同时,要坚持严格执法,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最大限度避免因不作为、乱作为等引发信访问题。坚持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在法治的轨道上解决信访问题,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针对当前矛盾纠纷跨界性、关联性、复杂性增强的实际,必须统筹各类调解资源,在充分发挥各类调解手段优势的基础上,完善衔接联动机制,增强整体合力,推动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各类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

行政调解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调解体系中的重要环节。行业主管部门具有更加了解情况、更加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规范的优势,应当在化解行业领域矛盾纠纷中发挥更大作用。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治安管理等事项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有效的监督和精准的问责是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落实的重要保障,也是确保信访事项化解到位的关键所在。信访部门要切实依法履职,提好建议、提准建议,推动对不依法履职导致信访问题、不依法解决信访问题等行为的问责追责成为常态。对在信访工作中发现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以及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政令不畅、效能低下的,要依纪进行问责,必要时进行通报和曝光,以达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综合效应。

在信访事项处理上,信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同时,对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程序不规范、超期办理、实体处理不到位等问题,加大督办力度,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切实做好依法纠错、释法明理、推动化解等工作,确保程序规范、实体到位、事心双解。

图说世界

近日,某社交平台上出现多篇帖子,宣称在上海市某隧道拍照打卡有“电影感”,能“出片”,引发不少网友追问位置并跟风打卡。对此,当地交管部门表示,该隧道禁止行人和非机动车进入,将加派警力进行巡逻,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点评:隧道千万条,安全第一条,拍照又打卡,危险又违法。

文/孜然



漫画 高岳

体系化推进人工智能法律制度建设

法律人语

□ 张凌寒

前不久,《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公布。与2023、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不同,此次并未将人工智能法草案继续列入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项目,而是将表述调整为“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立法工作”。同日公布的《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相关表述为“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等方面的立法项目,由有关方面抓紧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视情安排审议”,二者形成了呼应。相关变化引起学术界和技术产业界的讨论和关注。那么,应该如何理解相关表述的变化?

立法工作计划作为具有立法权的机关编制的关于一定时期立法工作的总体部署,既需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又需要基于形势任务发展变化而进行调整。从实践层面观察,立法项目的调整是常态而非例外。例如,制定印花税法、修改公司法等立法项目并没有连续列入立法工作计划,但这并不妨碍法律最终出台;再如,家庭教育促进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的名称并不是出台前立法计划

中的名称。同时,立法项目既有适时调整的灵活性,也有久久为功的持续性。例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多次进出立法计划,最终才得以审议通过。

人工智能立法之所以备受关注,主要在于其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的特殊地位。回顾我国人工智能立法的发展历程:2017年《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初步建立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规范和政策体系。2021年《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要求,及时跟进研究人工智能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由此可见,我国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的法治理念一以贯之,相关表述的演进也反映出我国人工智能立法整体上呈现出加紧推进态势。因此,笔者认为,此次有关人工智能立法表述的调整,并非对立法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发生改变,而是基于更为深层的考虑。

从计划形式上看,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既符合立法法关于立法计划相衔接的要求,也有利于增强人工

智能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为人工智能的健康发展提供更多科学、系统、稳定的法律保障。

从实质内容上看,此次有关人工智能立法表述的调整体现了体系化推进人工智能法律制度建设的思路。近年来,我国在人工智能立法领域持续发力,已初步构建起一个涵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涉及数据、算法、应用等多个维度的法律法规制度框架。鉴于人工智能是事关科技发展与产业革命的“文明级技术”,人工智能立法布局不仅涉及高位阶的人工智能专门立法,还涵盖人工智能相关的要素法、领域法等更为广泛的概念。因此,采用“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表述有利于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体系化推进人工智能法律制度建设。

从立法趋势上看,在当前全球科技竞争的背景下,人工智能领域的高位阶立法仍是人工智能领域法律制度建设的重中之重。尽管我国已初步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立法,但人工智能法律属性、管理体制、法律责任等基础性法律问题,仍需要一部具有统领性的人工智能高位阶立法予以统一规范。同时,在推进高位阶立法的进程中,要注重相关的要素法与领域法的协同配合,从而有力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在法治轨道上稳健前行,实现健康、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

法治民生

□ 王钟的

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久前公开征求对《儿童手表安全技术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其中对电池安全、网络沉迷防治、支付功能开通等多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旨在为儿童健康成长筑牢安全屏障。

当前,儿童智能手表已成为许多家庭的标配。这类设备集拨打电话、实时定位、拍照、AI问答等功能于一身,宛如一台戴在手腕上的迷你手机,不仅搭建起亲子沟通的便捷桥梁,还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孩子探索世界的助手。有研究报告显示,我国儿童智能手表的市场普及率约为30%,在城市中,儿童智能手表的佩戴率更是超过50%。然而,由于缺乏统一标准规范,一些儿童智能手表的功能出现了“成人化”趋势,偏离了“儿童友好”的初衷,其潜在危害不容小觑。

一方面,家长给孩子购买智能手表而不是手机,本意是为了满足必要的沟通需要,避免孩子沉迷于电子产品。但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不少厂家在产品设计上增加了许多娱乐功能,让孩子沉迷其中,而孩子长时间盯着小小的手表屏幕,容易导致眼睛疲劳、视力下降。另一方面,儿童手表产品良莠不齐,内容缺乏审核监管。此前,有家长反映,某知名品牌儿童手表甚至出现过“中国人是世界上最不诚实的人,最虚伪的人”这样不当的回答。网信部门此前在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时,明确要求重点整治儿童智能设备,指出一些设备自带App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消费功能的失控也成为一大难题。在网络维权平台上,不少家长反映儿童智能手表存在诱导儿童消费、充值的问题。孩子们缺乏足够的消费判断能力,很容易在不知不觉中陷入无节制消费的漩涡,甚至是因为误触而购买了一些服务。因此,明确儿童智能手表消费功能的规则,对维护家长和商家的正当权益十分必要。

儿童具有特殊的身心特征,针对儿童产品出台专门、严格的技术规范,早已是社会共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结合当前儿童手表产品的技术发展水平及市场需求,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儿童身心健康的因素,为儿童手表产品设置了较为全面的“安全网”。

在网络安全方面,《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内容安全的要求。例如,要求手表不应预置包含游戏、小说等娱乐导向功能的应用,要求产品应支持设置可使用时长和可使用时段。这些具体要求,明确回应了家长群体的关切,能够有效避免儿童智能手表的“手机化”倾向和孩子的沉迷风险。

对于儿童手表可能涉及的教育功能,《征求意见稿》也设置了规范。比如,要求建立儿童专属内容池,展示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应预置生成式语音问答应用程序,对于超出问答知识库的内容,应设置拒绝回复或固定答复。这有助于为孩子们营造纯净、健康的学习环境,避免过早接触童年时期不宜接触的信息内容。

《征求意见稿》还考虑到儿童应对危险的能力较弱,专门设置了比成年人产品更高的安全标准。例如,明确规定电池应不起火、不爆炸。同时,为防止手表充电时出现自燃或爆炸等危险情况,规定在充电时儿童智能手表除了可拨打紧急电话外,其他功能不可使用。这有助于避免孩子们被手表烧伤烫伤,更好地保护孩子们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

作为专门面向儿童的媒介工具,儿童智能手表无疑对儿童的方方面面产生重要影响,甚至参与塑造未成年人早期的认知能力和思维方式。期待这一强制性国家标准在充分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早日出台,让儿童智能手表更方便、更安全,真正成为孩子成长道路上的好帮手。

微言评说

对未成年人危险骑行说“不”

据媒体近日报道,未成年人在公共场所骑速降自行车的视频在短视频平台广泛传播,视频显示,这些未成年骑行者不去专业场地,不佩戴护具,无视往来人流,在台阶、楼梯间俯冲炫技,有的吓得行人连忙避让,有的甚至将他人撞倒,引发网友热议。

与普通自行车骑行不同,速降自行车骑行是一种主要以技巧性下坡骑行为核心的专业竞技活动,属于极限运动,对场地、装备和骑行者的技术水平都有极高要求。然而,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若未接受专业训练便在公共场所进行此类活动,不仅自身安全无法保障,还会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因此,必须对未成年人的危险骑行行为说“不”。有关部门应加大巡查力度,严格制止在公共场所的危险骑行行为,保障公共安全;家长需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孩子安全意识,若孩子对骑行确有兴趣,应引导其在专业场地、专业指导下进行;网络平台也要强化内容审核力度,及时下架、限流危险骑行视频,避免误导更多未成年人。毕竟,街头巷尾不是狂飙的赛车场,公共安全的底线不容任何人触碰。(梁璐)

外卖“明厨亮灶”助力食品安全

近日,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指导当地有关企业启动“互联网+明厨亮灶”行动。消费者通过点击外卖App中的“明厨亮灶”版块,就可以对商家“云监工”,实时查看后厨的情况,此事引发网友关注。

由于后厨操作的相对封闭性,消费者往往难以知晓外卖食品的食品是否新鲜、制作过程是否规范,对外卖的食品安全情况也无从把握。“互联网+明厨亮灶”行动的出现,极大降低了公众监督的门槛和成本,消费者仅需动动手指,便能随时随地对商家“云监工”,清楚掌握自己盘中餐的制作情况,在透明化的监管下,原本卫生状况不佳、操作不规范的商家将无处遁形,这也能倒逼商家持续改进自身不足,从而提升卫生标准和食品安全性。期待这一模式能够得到更广泛的推广,让每一份外卖的制作过程都能经得起“镜头考验”,让消费者吃得更加安心、放心。(夏蓓溪)

给儿童智能手表戴上『安全网』